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48

問題編號

14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編號： 021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委聘研究顧問草擬一本有關供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的暢通無阻的通道及設施的設計手冊”，(a)截至 2005/3/31 爲止已用了 2,153,000 元，請列出有關開支的詳細分項；(b)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爲 62,000 元，請提供有關使用詳情；(c)餘額 2,285,000 元運用詳情爲何?(d)該設計手冊進展如何?預算何時完成此手冊，並如何運用此手冊?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a) 就委聘研究顧問草擬一本有關供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的暢通無阻通道及設施設計手冊方面，有關的合約金額爲 2,460,000 元(本答覆的所有數字已約化至最接近的千位整數)。當局已於研究的不同階段完成後支付部分款項。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爲止，顧問研究的實際開支爲 2,153,000 元。在各個階段支付的款項如下：

支付研究報告的階段	付款金額
(i) 提交檢討和研究報告	738,000 元
(ii) 提交合理化規定報告	615,000 元
(iii) 提交最終報告和修訂設計手冊擬稿(中期付款)	800,000 元
	2,153,000 元

(b) 62,000 元爲最終報告階段的最後一期付款。

(c) 修訂設計手冊擬稿的公眾諮詢工作現正進行。在餘下的 2,285,000 元中，當局已預留$246,000 元以支付在公眾諮詢結束後的補充報告階段和製備設計手冊定稿時的款項。剩餘差額會留作視乎在修訂設計手冊擬稿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而需要顧問公司提供的額外服務或其他額外工作之用。

(d) 修訂設計手冊擬稿的公眾諮詢工作會於 2006 年 6 月結束。在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會在修訂設計手冊定稿時一併考慮。當局計劃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提出對有關的建築物規例的修訂法例，以規定新建和經過顯著改動的私人樓宇在提供爲殘疾人士及長者而設的設施時，採用新修訂的標準。修訂的標準將會納入屋宇署對新建和經過顯著改動樓宇在設計、規劃和建造各方面的規定的一部分予以實施。

簽署：

姓名：張孝威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0.3.2006